

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120 号

委托单位：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86） 010 84715612
传真号码：（86） 010 88312386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
聚杰金融大厦20层
电话 +86 10 84715612
传真 +86 10 88312386
www.apg-cn.com

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12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数据”）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04月28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1）第01110397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述，中昌数据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因无法对亿美汇金实施有效控制，上海钰昌从2019年1月1日开始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范围。因（1）我们对上海钰昌2019年度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时点是否恰当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该事项不影响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可能影响本期数据与上期数据的可比性；（2）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亿美汇金股权投资款已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2020年度亿美汇金股权款的持续计量是否恰当，进而无法确定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故我们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如上述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所述，这些事项对中昌数据 2019 年利润表项目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中昌数据的 2020 年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其他用途使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0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副本) (6-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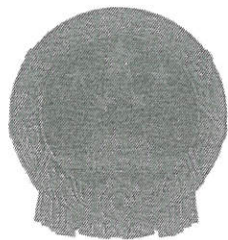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44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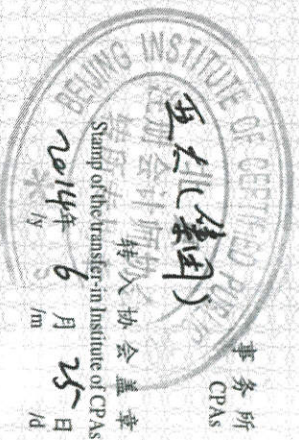
二〇一〇年 七月 五日
/y /m /d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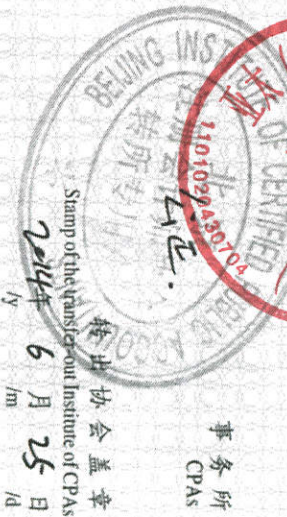
11000026048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李亚东
证书编号: 110000260481



姓名: 李亚东
Full name: 李亚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3-02
Date of birth: 1979-03-02
工作单位: 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122119790302181X
Identity card No.: 21122119790302181X



姓名：赵青

证书编号：110001620195

姓名 赵青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42319841201138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1100016201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年05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19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19日